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摘要同时刊登于2024年4月20日《证券时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750 万股为基数，向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后的其他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含公司实施的现金回购股份金额）。上述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指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孰低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报告。

相关公告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